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計擬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本公佈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聯合公佈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協議計劃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表格13E-3之進一步修訂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回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人員的評論，和電國際、要約人與和黃已提交表格13E-3之進一步修訂。

緒言

茲提述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以及和電國際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計劃文件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致和電國際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函件。除另作釋義外，本公佈與計劃文件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除另作說明外，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與日期均為香港時間與日期。

表格13E-3之進一步修訂

為符合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之要求，和電國際、要約人與和黃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一份表格13E-3（「表格13E-3」）。回應美國證監會人員審閱表格13E-3後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紐約時間）發出之評論，和電國際、要約人與和黃已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紐約時間）提交表格13E-3之修訂本（「表格13E-3修訂本」）予美國證監會。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紐約時間），和電國際、要約人與和黃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表格13E-3之進一步修訂（連同表格13E-3修訂本，統稱「表格13E-3各項修訂」）。二〇一〇年五月三日（紐約時間）所提交之修訂為回應美國證監會人員審閱表格13E-3修訂本後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紐約時間）發出之評論。表格13E-3及表格13E-3各項修訂（連同其各自附件）之副本可在和電國際的網站（www.htil.com）及美國證監會的網站（www.sec.gov）查閱。

和黃、和電國際與要約人各自的董事會相信表格13E-3各項修訂並無披露重大之新資料或重要之新意見（如收購守則對此等用詞各自之表述），而就該計劃及該等建議的優點及是否出席法院會議與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必要重大資料，均載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的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中英文版本）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黃的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及和電國際的網站（www.htil.com）查閱。計劃文件（英文版本）亦於表格13E-3內展示。和電國際股東及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給予任何投票指示或就此委任代表）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及表格13E-3（經修訂或可能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維志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和黃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或和黃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 之替任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 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 之替任董事）

和電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和電國際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和電國際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